

（十二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昌吉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316.7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89.9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移动照明灯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316.7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89.9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移动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温州市恒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泛光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温州市恒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月球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316.7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89.9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救生照明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7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气柱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316.7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89.9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静音发电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锐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1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8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大功率发电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锐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1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8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6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